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监事赵俊、陆雅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

陆雅峰

---

赵俊

---

康红芳